

企業管治報告

目錄

39	管治架構
43	薪酬政策
43	與股東的聯繫
44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管治架構

第一太平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第一太平已採納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一太平守則」），該守則乃按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而訂立。

於本年報所述之會計期內，第一太平已採用該等守則並已遵守管治守則內之所有強制性條文，並已符合管治守則之所有建議最佳常規（除下述者外）：

1. 委任代表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董事會十二名董事中只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年報及帳目內以個人及記名方式披露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詳情。
3. 於有關季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內公布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

第一太平董事會認為，現時由十二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可有效運作，並將於認為有需要情況下予以考慮是否需要委任額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並無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原因為本公司認為應著重披露財務資料之質素，而非其頻密程度。再者，本公司關注，季度報告或會導致投資者及管理層集中關注短期財務表現，因而甚或影響本公司較長遠之財務表現。本公司亦認為以個人及記名方式披露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詳情並不能為讀者提供適切資料以評估本公司表現。

董事會

本公司由十二位董事所組成之董事會領導及管治，各董事共同承擔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之責任之事宜，以促進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成員具備本集團業務所需合適之技能及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其中三位成員為執行董事，而另外九位則為非執行董事，後者並包括三位獨立董事。本公司已接獲 Graham L. Pickles、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屬獨立人士。非執行董事須承擔與執行董事相同之謹慎、技能及受信責任。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個人履歷詳列於第 6 至第 11 頁內。

董事會一般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正式會議，以審定營運表現及財務計劃、監管策略之實行及其他影響集團營運之重要事項，以及批准須由董事會決定之事宜。定期董事會會議之舉行日期於上個年度訂定(可作修改)，以向董事提供充分通知出席會議。就特別董事會會議而言，將會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均會適時獲發議程、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取得充分及合適資料。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則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充分記錄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所考慮事宜及所達致決定之詳情，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事宜或表達之反對意見。董事會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將於舉行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為記錄。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以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為首)負責處理日常業務管理。此外，執行董事與附屬及聯營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亦定期舉行會議，制訂及傳達營運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政策，讓全體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將於有要求或需要時向董事提供個別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所考慮事宜有重大之利益衝突時，有關事宜將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委員會(根據於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案就此事項成立之合適董事委員會除外)處理，而必須舉行董事會會議。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聯繫人均沒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

目前，林逢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彭澤倫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已清楚區分，且非由同一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載於第一太平守則內。

於本公司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獲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選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其指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由重選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九日)起至以下較早日期結束為止：(1)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2)二零零八年六月八日；或(3)該董事根據第一太平守則及/或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當日。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數目為準)須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集團讓當地管理層擁有管理及發展業務的高度自主權。在這個分權管理的架構下，集團認為完善的匯報制度及內部監管是十分重要的。董事會肩負推行及監察內部財務控制的重任，其職責包括：

- 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專注討論業務策略、營運問題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及聯營公司的董事會。
- 批核每間營運公司的年度預算，範圍包括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公司是否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企業管治政策。
- 監察對內部及外界所作報告的質素、適時性及內容。
- 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表現。

二零零五年年內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會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主席	
林達生	3/4
執行董事	
彭澤倫 (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4/4
唐勵治	4/4
黎高信	4/4
非執行董事	
Albert F. del Rosario 大使	3/4
謝宗宣	4/4
林文鏡	0/4
林宏修	4/4
Ibrahim Risjad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Graham L. Pickles	4/4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4/4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2/4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合適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之Graham L. Pickles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此乃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核數範圍內之事項，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管事項，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審核委員會定期會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

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責任的書面權責範圍文件須由董事會定期作出審閱及修訂。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負責審核數範圍內之事項，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管事項，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同時亦為中期及全年之財務報表作出獨立審查。

審核委員會定期會晤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程序及會計問題，並審查內部監管及風險估計之有效性。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候召開特別會議，以審查重要之財務或內部監管問題。二零零五年年內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Graham L. Pickles	4/4
陳坤耀教授 (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4/4
鄧永鏘 (OBE、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2/4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彭澤倫先生（兼任主席）、陳坤耀教授及鄧永鏘先生組成，並備有已訂立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文件。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涵蓋管治守則第B.1.3(a)至(f)條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薪酬委員會根據薪金及福利顧問之意見，就執行董事及高層行政人員之薪酬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林逢生先生（兼任主席）、Albert del Rosario 大使、陳坤耀教授、鄧永鏘先生及 Graham L. Pickles 先生組成，並備有已訂立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文件。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涵蓋管治守則第A.4.5(a)至(d)條所載具體職責，並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轉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定聘用、甄選及提名政策，從而羅致適當人才擔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
-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甄選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人選乃根據彼等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評定。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當涉及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事宜時及按上市規則規定，一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並將會備有清楚列明獨立董事委員會職權及責任之書面職權範圍文件。另於適當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將被委任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如有）後，向股東提供應如何就有關建議投票。

董事服務合約

唐勵治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此之外，概無任何其他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本公司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所編製及採納的操守準則條款相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大致相同。

財務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於適當時候編製具備充分資料及闡釋之財務報告呈報董事會，以便董事能向其股東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平衡、明確及全面之評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表必須真實兼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時之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虧情況。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

- 選取適用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列明嚴重偏離有關會計準則之原因；及
- 除非作出公司將於可見之未來繼續經營乃不適當之假設，否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須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及偵測欺詐行為及其他違規事件。

按股數投票表決

有關需要徵求股東批准之股東會議，本公司已透過其通函披露之資料，充分通知股東在該等會議上要求他們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及權利。

於二零零五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上，主席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各項議案。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載於在指定期限須寄予股東之有關通函內。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署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獲委任為監票人，以確保妥善點算股東票數。

薪酬政策

有關本年度董事酬金之詳情，已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6(A)。高級行政人員（包括董事）之酬金包括下列各項：

薪金及福利

薪金反映行政人員之經驗、職責及市場價值。薪酬增幅按有效管理本公司及所增加的職責而釐定。福利主要包括房屋津貼、教育資助及醫療護理等，與其他可比較的公司的福利看齊。

花紅及長期獎勵

花紅將根據完成其個人表現目標而發放，並不一定與每年度溢利變動掛鉤。長期獎勵乃與達成預定目標有關之獎賞，包括金錢回報及／或購股權。發放給每位行政人員之長期獎勵金額，乃按其職級及對業務管理貢獻釐定。

袍金

按照本公司之政策，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無收取董事袍金。

退休金供款

本公司設有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其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釐定。

購股權

授予若干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屬長期獎勵安排之一。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購股權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6D(a)。

與股東的聯繫

第一太平鼓勵與所有股東（不論是個人或機構投資者，持股量多寡）能有經常及坦誠的對話。董事確認其職責為代表及增進股東的利益，而其成員均須就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對股東負責。因此，第一太平經常積極回應股東的意見及要求。

與股東們的正式溝通渠道是透過年報、中期報告、新聞稿、報章刊發之公告、致股東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旨在向股東及廣大投資者匯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此外，年報亦會訂定來年的策略性目標，並匯報及評估管理層在預定目標方面的表現。此等措施旨在能更有效地知會各股東及準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及策略取向。

股東週年大會是與各股東交換意見的主要場合。在大會上，董事會將會回答於大會提呈的特定決議案及與本集團一般事務有關的問題。此外，當有需要時，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供更多機會讓股東對特定交易提出意見及投票的機會。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各獨立事項（包括重選董事）提呈各自之決議案。

為提高與外界緊密的聯繫，本公司已設立一網站(www.firstpacco.com)提供有關集團及其業務過去及現在的資料以供參考。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其二零零四年年報內披露，本公司為取得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涉及的所有關連或潛在關連交易之詳情而作出集團性的全面檢討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確定本公司擁有 51.5% 權益之附屬公司 Indofood 與 Indofood 之附屬公司訂立之四系列持續關連交易。其後，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報章公告披露該等交易詳情。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確定 Indofood 及其附屬公司為具不同相關估值總值之四系列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之訂約方。按照各項該等交易之估計最高總值，並應用上市規則所規定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本公司認為上文所述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向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披露。本公司已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報章公告披露該等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項該等交易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Indofood 以及其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規定而須訂明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A. 有關 Indofood 集團麵食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由	至	
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 (「ISM」)－食品材料 部 (「ISM-FID」)	De United Food Industries Ltd. (「DUFIL」)， 三林家族之相聯 人士	ISM-FID 向 DUFIL 銷售 及供應麵食調味料	2005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	8.2
PT Ciptakemas Abadi (「CKA」)	DUFIL，三林家族 之相聯人士	CKA 向 DUFIL 銷售及供 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包 裝物料	於 2005 年 4 月 1 日 訂立協議， 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 作出修訂	2008 年 10 月 2 日	3.3
ISM	DUFIL，三林家族 之相聯人士	DUFIL 於尼日利亞市場 非獨家使用 ISM 擁有之 「Indomie」商標之商標 授權以及就 DUFIL 於尼 日利亞生產即食麵提供 技術服務	於 2002 年 11 月 1 日 訂立協議，該 協議於 2002 年 11 月 30 日生效	2006 年 11 月 29 日	1.6
ISM-FID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 三林家族之相聯 人士	ISM-FID 向 Pinehill 銷售 及供應麵食調味料	2005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	8.1
CKA	Pinehill，三林家族 之相聯人士	CKA 向 Pinehill 銷售及 供應用作生產即食麵之 包裝物料	2005 年 4 月 1 日	2008 年 3 月 31 日	2.2
ISM	Pinehill，三林家族 之相聯人士	Pinehill 於沙地亞拉伯及 中東市場獨家使用 ISM 擁有之「Indomie」及 「Supermi」商標之商標 授權	1995 年 2 月 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自動續期 5 年	0.5
PIPS	Pinehill，三林家族 之相聯人士	PIPS 就 Pinehill 於沙地 亞拉伯及中東生產即食 麵向其提供技術支援之 技術服務協議	1995 年 2 月 1 日 (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修訂)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自動續期 5 年	1.0
交易總額					24.9

B. 有關 Indofood 集團麵粉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 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由	至	
CKA	PT Prima Aneka Berjaya (「PAB」)，三林家族之相聯人士	CKA向PAB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餅乾產品之彈性包裝物料	2005年 4月1日	2006年 3月31日 (於2005年8月31日終止)	0.2
ISM-Bogasari 麵粉工場部 (「ISM Bogasari」)	PAB，三林家族之相聯人士	ISM Bogasari向PAB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餅乾產品之麵粉	2005年 4月1日	2006年 4月1日 (於2005年8月31日終止)	0.3
PT Intiboga Sejahtera (「IBS」)	PAB，三林家族之相聯人士	IBS向PAB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餅乾產品之人造牛油及起酥油	2005年 4月1日	2006年 3月31日 (於2005年8月31日終止)	0.1
46 PT Salim Ivomas Pratama 及其附屬公司 (「SIMP」)	PAB，三林家族之相聯人士	SIMP向PAB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餅乾產品之煮食油	2005年 4月1日	2006年 3月31日 (於2005年8月31日終止)	0.0
PT Gizindo Prima Nusantara (「GPN」)	PAB，三林家族之相聯人士	PAB以GPN品牌名稱生產於印尼貿易場分銷之嬰兒餅乾	2005年 1月1日	2005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8月31日終止)	0.2
PT ISM 食品材料部 (「FID」)	PAB，三林家族之相聯人士	FID向PAB供應用作生產餅乾之麵粉及材料	2005年 1月1日	2005年 12月31日 (於2005年8月31日終止)	0.0
PT Inti Abadi Kemasindo (「IAK」)	PT Tarumatex (「Tarumatex」)，三林家族之相聯人士	Tarumatex向IAK銷售及供應用作生產棉袋之灰色布料	2005年 4月1日	2005年 7月31日	0.7
ISM Bogasari-Surabaya	Tarumatex，三林家族之相聯人士	Tarumatex向ISM Bogasari銷售及供應棉袋。該等棉袋用作儲存Bogasari生產之麵粉	2005年 4月1日	2005年 7月31日	0.7
交易總額					2.2

C. 有關 Indofood 集團分銷業務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由	至	
PT Indomarco Adi Prima (「IAP」)	PAB，三林家族之相聯人士	IAP 分銷 PAB 餅乾產品	2005 年 4 月 1 日	2007 年 3 月 31 日 (於 2005 年 9 月 8 日終止)	3.1
IAP	PT Lion Superindo (「LS」)，三林家族之相聯人士	IAP 向 LS 分銷多項消費產品	2005 年 4 月 1 日	2006 年 4 月 1 日， 自 2006 年 4 月 2 日起 自動續期 1 年	4.6
IAP	PT Buana Distrindo (「BD」)，三林家族之相聯人士	作為 BD 再分銷商，IAP 購買百事可樂及茶類飲品，以供印尼門市銷售	2005 年 1 月 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 自動續期 1 年	3.8
交易總額					11.5

D. 有關持續融資安排之交易

協議／安排訂約方					
集團實體名稱	關連人士名稱及與訂約方之關係	協議／安排性質	協議／安排覆蓋之期間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金額 (百萬美元)
			由	至	
ISM	PAB，三林家族之相聯人士	向 PAB 提供融資			
		— 短期 (1 年)	2004 年 12 月 30 日	2005 年 12 月 30 日	—*
		— 長期 (2 年)	2004 年 12 月 30 日	2006 年 12 月 30 日	—*
交易總額					—

* 已清償所有尚未償還之結餘。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獲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在以下情況訂立：

- 除上文D項所述之持續融資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已獲清償所有尚未償還之結餘）外，各交易均屬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於未有足夠可作比較之交易以決定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時，則按不遜於Indofood向或獲（視適用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或記錄交易條款之相關書面備忘錄進行，惟下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所指少數例外情況則作別論；及
- 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和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致函董事會（副本已呈交香港聯交所）確認，在已知會董事會之少數例外情況規限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方式進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所載少數例外情況包括(i)若干關連人士逾期繳付發票；(ii) Indofood部門或單位逾期付運貨品；(iii) IAP 未能根據若干分銷協議提供銀行擔保；及(iv) PAB 逾期向 Indofood 繳付就持續融資安排之貸款利息。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於本公司維持足夠內部監控系統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效率。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推行及維持內部監控，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及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督管理層之行動以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